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若羌县机场供暖外网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若羌县机场供暖外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若羌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供暖外网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清单的工作量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壹分  
(¥3411887.21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钟雨，联系电话：1399962222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若羌县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C840N39C

地址：\_\_\_\_\_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光

邮政编码：\_\_\_\_\_

华北路9号水景舫1幢1层16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841400

委托代理人：陈燃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15199902511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3688163338@qq.com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3010024709200544812